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716號

原告 丞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敬義

訴訟代理人 王貞惠

張雅慧

被告 佑鑫研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懿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陸萬貳仟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至同年5月期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塑膠薄膜PET之貨品數批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079元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及發票各3件為證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狀辯稱：本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葉 靜 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09 書 記 官 林 穎 慧